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在 2019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我们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李成任期满 6 年，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应职务，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改选冯根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成（已离任）：男，1956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西安交通大学经金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兼职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等院校金融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陕西省三秦学者，西安市人民政府参事，西安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新华社特聘经济专家，陕西金融学会副秘书长，陕西电视台经济评论专家。

汪诚蔚：男，1939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64 年毕业于北京机械学院，机械设计与工艺制造专业，本科学历；1967 年于天津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学习。曾先后担任机械工业部天津齿轮机床研究所技术员、冶金部攀枝花钢铁公司技术员及专职工程师职务。1980 年开始先后担任宝钢设备部部长、宝钢总厂总经理助理职务。1990 年担任上海宝钢钢铁工程指挥部副总指挥职务，参与和负责宝钢一、二、三期工程建设、技术升级改造工作。组建宝钢和德国西门子，西马克德马克、三菱重工、三菱电机等多家合资公司，以及宝钢下属软件公司，并兼任上述公司的董事长或董事。2008 年至今任宝钢技术服务战略管理专家委员会委员。2005 年至 2009 年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晨讯科技集团独立董事；2009 年至 2015 年任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树华：1971年10月出生，西南大学审计学学士，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北京大学金融博士后，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金融EMBA硕士。1999年至2010年，在中国证监会工作，历任证监会驻大连证券停业整顿工作组资产负债清理组副组长、证监会会计部审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综合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预算处处长、综合处处长。2010年至2018年，历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2018年加入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东方富海并购基金主管合伙人，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根福：男，1957年生，经济学博士。1982年7月至2000年4月任职陕西财经学院，曾任学报编辑部副主任、主任、常务副主编、主编，工商学院院长，自2000年8月至今任职西安交通大学，2000年8月至2016年1月曾任经济与金融学院院长，现任西安交通大学中国金融市场与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安交通大学领军人才。主要研究方向为资本市场与公司治理、公司战略与产业发展等。

冯根福先生于1982年6月自中国陕西财经学院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88年6月自中国陕西财经学院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96年6月自中国陕西财经学院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1992年11月荣获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1993年起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目前学术兼职：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工业经济研究会常务副理事长、陕西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西安市决策咨询委员会发展战略组组长。

报告期内，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19年度履职概况

1、2019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计召开12次董事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4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汪诚蔚	12	12	11	0	0	否	1
李成	12	11	11	1	0	否	2
李树华	12	11	11	1	0	否	0
冯根福	0	0	0	0	0	否	0

2019年，我们按时出席会议并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并及时向公司了解所需的议案背景资料，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对必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无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我们认为2019年度公司各项议案的提出、审议、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现场考察情况

2019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并将个人的分析研判及建设性意见反馈给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要求；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

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19 年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并发表独立意见：经我们充分了解和查验，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严格履行审核程序。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7157 亿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余额(元)	担保类型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	扬州秦风气体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52,07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铜陵秦风气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0.00	连带责任担保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	EKOL, spol. s r. o.	172,501,199.41	172,501,199.41	融资性保函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	铜陵秦风气体有限公司	94,000,000.00	94,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	渭南秦风气体有限公司	171,000,000.00	171,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	章丘秦风气体有限公司	282,000,000.00	282,00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 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了充分的揭示。报告期内，陕鼓动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章丘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铜陵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渭南陕鼓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实，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合法合规履行了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及薪酬情况

2019 年 5 月，公司聘任柴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2 月，公司选举冯根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被选举或被聘任人员的个人

履历、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任职要求，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提名、选举或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者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

4、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9年3月25日，公司发布《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鉴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具备了丰富经验，其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且对公司业务流程等比较了解。因此我们同意2019年公司继续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报告61份，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9年，公司在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方面不断完善。在内控体系建设方面，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并强化执行，促进体系发挥作用，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自我

评价体系和监督体系，确保内部控制的持续有效，并进一步加强主要风险领域的风险识别、评估、应对机制。

10、董事会以及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在专业委员会中担任委员或召集人。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2020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

李树华

汪诚蔚

李成